

证券代码：834240

证券简称：中广瑞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广瑞波

股票代码：834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稀释，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变动时间：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2015年6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5位股东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广瑞波、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勉、郑慧卿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分别认购270,000股、200,000股，导致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邵强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北京海关任职；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出国留学；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广有限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徐勉，女，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7年5月，在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中心任助教；1987年5月至1991年3月，在邮电部办公厅自动化开发部任技术负责人；1991年3月至1992年8月，在国际中山火炬开发区日超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在北京邮电大学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5年6月，在中广有限历任董事长、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郑慧卿，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4月，在纺织部财务司基建系任干部；1989年4月至1992年11月，在纺织部经调司直属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2年11月至1998年4月，在中国华诚财务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4年5月，在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裁、常务副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中广有限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

刘杰，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9月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师；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邮电大学科研院任院长。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12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39999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强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4层60-62-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6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勉、郑慧卿、刘杰、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邵强华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一致行动事项上的意见需与

邵强华的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指示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等）。因此，该5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 式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股 份(股)		
邵强华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5,571,222	13.83	5,386,222	185,000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
徐勉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1,926,614	4.78	1,656,614	-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认购公司发 行的股份
郑慧卿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7,750,362	19.24	7,550,362	-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认购公司发 行的股份
刘杰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28	6.55	2,640,028	-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
北京信诚盈嘉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60	8.19	3,299,960	-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
一致行动人	中广瑞波	人民币普通股	21,188,186	52.59	20,533,186	185,000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徐勉、郑慧卿参与中广瑞波股票发行，其中，徐勉认购公司股票27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67%；郑慧卿认购公司股票20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57.1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广瑞波股票21,188,18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2.59%。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稀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广瑞波股份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0,718,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增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新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邵强华	5,571,222	15.36	0	0	5,571,222	13.83
徐勉	1,656,614	4.57	270,000	0	1,926,614	4.78
郑慧卿	7,550,362	20.82	200,000	0	7,550,362	19.24
刘杰	2,640,028	7.28	0	0	2,640,028	6.55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9,960	9.10	0	0	3,299,960	8.19
一致行动人合计	20,718,186	57.13	470,000	0	21,188,186	52.59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广瑞波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徐勉、郑慧卿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所致，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强华 _____

徐勉 _____

郑慧卿 _____

刘杰 _____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6年6月3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6层
证券简称	中广瑞波	证券代码	834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718,186股 持股比例：57.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0,000股 变动比例：4.54% 股份余额：21,188,186股 余额比例：52.5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强华_____

徐勉_____

郑慧卿_____

刘杰_____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6月30日